

國立東港海事電子科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一、 目的

國立東港海事電子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提昇本科同學專業實作能力，落實實務專題實施成效與成績評量方式，特定訂本辦法作為實施專題製作之依據。

二、 製作內容

本科專題製作以實作為限。

三、 專題實施時間

三年級上、下學期。

四、 分組

1. 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本科教學研究會適當學期公佈為主。
2. 每班同學級請依興趣平均分組，每組人數 4-5 人，並推選組長乙人，需於二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前完成分組。
3. 本科於二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公告專題分組相關資料，各組同學應參考本科公告之專題方向或題目來決定三年級專題指導老師。
4. 本科就各組同學製作專題方向公告指導老師，並請各組學生找指導老師於『分組名單』中簽名確認，三年級專題開始後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5. 各組應至少敦請本科一位以上之專任教師做為專題指導老師。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修改之。